

## 环保会MEPC. 278 (70) 决议

(2016年10月28日通过)

###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 MARPOL附则VI修正案

####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1978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相关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0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对MARPOL附则VI关于船舶燃油消耗的数据收集系统的修正案，

1. 按MARPOL公约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VI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17年9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18年3月1日生效；

4. 进一步提请各缔约国考虑尽快将对MARPOL附则VI的上述修正案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

5. 鼓励本组织尽快建立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6.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

7.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附 件

###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

####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对“第 3、5、6、13、15、16、18、19、20、21 和 22 条”的引用由“第 3、5、6、13、15、16、18、19、20、21、22 和 22A 条”替代。

##### 第 2 条 定 义

2 现有 47 之后新增 48、49 和 50 如下：

“48 日历年系指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时期。

49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同意承担《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0 航行距离系指对地的航行距离。”

##### 第 3 条 例外和免除

3 在本条第 2 款首部的现有第 2 句和第 3 句之间新增一句如下：

“按本条签发的免除许可不应免除第 22A 条规定的船舶报告要求，也不应改变根据第 22A 条规定所需报告数据的类型和范围。”

##### 第 5 条 检 验

4 在 4.3 的末尾，新增文本如下：

“，并且在重大改建影响数据收集方法和/或报告过程的情况下，对于第 22A 条适用的船舶，验证 SEEMP 已予以适当修改来反映重大改建”

并删除本段末尾分号后的“和”。

5 在 4.4 的末尾，句号由“；和”替代。

6 在现有 4.4 之后新增 4.5 如下：

“4.5 主管机关应确保第 22A 条适用的每艘船的 SEEMP 符合本附则的第 22.2 条。本要求应在按本附则第 22A 条收集数据前完成，以确保在船舶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前方法和程序已就绪。应向船舶提供符合确认并保存在船上。”

#### 第 6 条 证书和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的签发或签署

7 在第 6 条的标题中，“证书”一词后插入“和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

8 在现有 5 之后新增 6 和 7 如下：

#### “符合声明——燃油消耗报告

6 收到按本附则第 22A.3 条报告的数据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sup>①</sup>应确定数据是否已按本附则第 22A 条报告，如是，应不晚于日历年开始的 5 个月向船舶签发燃油消耗符合声明。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符合声明承担全部责任。

7 收到按本附则第 22A.4、22A.5 或 22A.6 条报告的数据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sup>①</sup>应立刻确定数据是否已按第 22A 条报告，如是，应向船舶签发燃油消耗符合声明。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符合声明承担全部责任。”

#### 第 8 条 证书和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的格式

9 在第 8 条的标题中，“证书”一词后插入“和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

---

<sup>①</sup> 参照由本组织 A.739(18) 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指南》，和由本组织 A.789(19) 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被认可组织代表主管机关执行检验和发证细则》。

10 在现有 2 之后新增 3 如下：

**“符合声明——燃油消耗报告**

3 根据本附则第 6.6 和 6.7 条签发的符合声明应按与本附则附录 X 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写成，并应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其中一种语言。如同时使用发证国的官方语言，则在有争议或分歧时，应以该国官方语言为准。”

**第 9 条 证书和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的有效期限**

11 在第 9 条的标题中，“证书”一词后插入“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和”。

12 在现有 11 之后新增 12 如下：

**“符合声明——燃油消耗报告**

12 按本附则第 6.6 条签发的符合声明应从符合声明签发的日历年至下一个日历年的前 5 个月内有效。按本附则第 6.7 条签发的符合声明应从符合声明签发的日历年至下一个日历年再至随后一个日历年的前 5 个月内有效。所有符合声明应至少在其有效期内保存在船上。”

**第 10 条 关于操作要求的港口国控制**

13 本条 5 的“国际能效证书”前插入“关于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和”。

**第 22 条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

14 现有 1 之后插入 2 如下，并且现有 2 重新编号为 3：

“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SEEMP 应包括一份对用于收集本附则第 22A.1 条要求数据的方法的说明和对用于将数据报告给船舶主管机关的程序的说明。”

15 现有第 22 条之后插入第 22A 条如下：

**“第 22A 条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的收集和报告**

1 从日历年 2019 年开始，每艘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按 SEEMP 所述方法在该日历年和其后每一日历年或日历年中相应的月份收集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的数据。

2 除本条 4、5 和 6 规定外，每艘船舶应在每个日历年的年末对在该日历年或该日历年中相应的月份收集的数据进行合计。

3 除本条 4、5 和 6 规定外，在每个日历年的年末以后 3 个月内，船舶应通过电子通信并使用本组织拟制定的标准格式<sup>①</sup>向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sup>②</sup>报告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每一项数据的合计值。

4 当船舶从一个主管机关转至另一个主管机关，船舶应在转完的当天或尽实际可能靠近的时间将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该日历年中转出主管机关所对应的时间段的合计数据向该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sup>②</sup>报告，并在该主管机关要求时，报告未合计数据。

5 当船舶从一个公司转至另一个公司，船舶应在转完的当天或尽实际可能靠近的时间将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该日历年中转出公司所对应的时间段的合计数据报告其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sup>②</sup>，并在主管机关要求时，报告未合计数据。

6 当船舶从一个主管机关转至另一个主管机关，并且同时从一个公司转至另一个公司，本条 4 应适用。

7 数据应按主管机关制定的程序予以验证，并考虑本组织拟制定的指南。

8 除本条 4、5 和 6 规定外，对于上一个日历年的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报告数据的未合计数据，应从该日历年年末开始的至少 12 个月内随时可获得，并在要求时提供给主管机关。

9 主管机关应确保 5000 总吨及以上的注册船舶所报告的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的数据，应不迟于签发符合声明后一个月通过电子通信并使用本组织拟制定的标准格式传输至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10 根据提交给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报告数据，本组织秘书长应向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递交一份年度报告，概述收集的数据，丢失数据的状况以及本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

① 参照由本组织 A.739(18)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指南》，和由本组织 A.789(19)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被认可组织代表主管机关执行检验和发证细则》。

② 参照《2016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制定指南》(MEPC.282(70)决议)。

11 本组织秘书长应维护匿名数据库，从而无法识别特定船舶。缔约国获得的匿名数据应限于分析和审议。

12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由本组织秘书长按本组织拟制定的指南予以负责和管理。”

16 在现有附录 VIII 之后插入附录 IX 和 X 如下：

## “附录 IX

### 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船舶身份

IMO 编号

提交数据所针对的日历年时间段

开始日期(年/月/日)

结束日期(年/月/日)

船舶技术特性

按本附则第 2 条定义的船型或其他(请说明)

总吨(GT)<sup>①</sup>

净吨(NT)<sup>②</sup>

载重吨(DWT)<sup>③</sup>

超过 130 kW 主辅往复式内燃机机的功率输出(额定功率<sup>④</sup>)(以 kW 表示)

EEDI(如适用)

冰级(如适用)<sup>⑤</sup>

燃油消耗，按燃油类型<sup>⑥</sup>以公吨计，以及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航行距离

航行小时数

- 
- ① 总吨应按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
- ② 净吨应按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注明“N/A”。
- ③ DWT 系指船舶在比重为 1025kg/m<sup>3</sup> 的海水中，夏季载重吃水的排水量与该船空船排水量之差，以吨计。夏季载重吃水应取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组织批准的稳性手册中核准的最大夏季吃水。
- ④ 额定功率系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明的最大持续额定功率。
- ⑤ 冰级应与《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极地规则)》(MEPC.264(68)和 MSC.385(94))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注明“N/A”。
- ⑥ 如《2014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指南》(经修正的 MEPC.245(66))定义，或其他(请说明)。

附录 X

符合声明格式—燃油消耗报告

符合声明—燃油消耗报告

经..... 政府授权，  
(国家全称)

由.....  
(按公约规定经授权的适任人员或组织的全称)

根据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 年议定书》  
(以下称“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sup>①</sup>：**

船  
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编号<sup>②</sup>.....

船籍港.....

总吨位.....

**兹声明：**

1. 该船已向主管机关提交按公约附则 VI 第 22A 条要求、涉及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船舶操作的数据。
2. 数据按船舶 SEEMP 规定的方法和过程进行收集和报告,有效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声明有效期至(年/月/日).....

签发于.....  
(声明签发地点)

日期(年/月/日).....  
(声明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声明的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① 船舶概况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② 根据本组织以 A.1078(28)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编号体系》。

**RESOLUTION MEPC.280(70)**  
**(Adopted on 28 October 2016)**

**EFFECTIVE D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EL OIL STANDARD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RECALLING Article 38(a)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ncern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conferred upon it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ships,

RECALLING ALSO that the revised MARPOL Annex VI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0,

RECALLING FURTHER that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stipulates that the sulphur content of any fuel oil used on board ships shall not exceed 0.50% m/m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20,

RECALLING that regulations 14.8 to 14.10 of MARPOL Annex VI require that a review shall be completed by 2018 to determine the availability of fuel oil to comply with the fuel oil standard set forth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NOTING that an assessment of fuel oil availability has been completed to inform the decision to be taken by the Parties to MARPOL Annex VI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4.10 of MARPOL Annex VI,

HAVING CONSIDERED, at its seventieth session,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assessment of fuel oil availability, whether it is possible for ships to compl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1        DECIDES that the fuel oil standard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1 January 2020;

2        REQUESTS the Parties to MARPOL Annex VI and other Member Governments to bring this deci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shipowners, ship operators, refinery industries and any other interested groups;

3        REQUEST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notify all Parties to MARPOL Annex VI of the aforementioned decision;

4        REQUESTS ALSO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notify all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which are not Parties to MARPOL Annex VI of the aforementioned decision.



## 环保会 MEPC. 280 (70) 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燃油标准的有效日期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进一步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任何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4.8 至 14.10 条要求 2018 年前应完成评审，以确定燃油提供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所述的燃油标准。

注意到已经完成燃油提供的评估，以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0 条要求通知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将要做出的决定，

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基于上述燃油提供的评估，大会**审议了**船舶是否可能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中所述的实施日期，

1. **决定**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中的燃油标准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及其他成员国政府将本决定通告船东、船舶经营人、炼油行业和其他任何利益相关群体；
3. **要求**秘书长将上述决定通知所有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
4. **还要求**秘书长将上述决定通知所有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